

#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019 快樂講」國際電話促銷案 (租用/異動) 申請書

聯單號碼：

申請人填寫本表前請詳閱本服務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發話號碼	行動號碼： _____ *限中華電信行動個人客戶申請		
客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可同時申請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19 美加快樂講	<input type="checkbox"/> 019 中港新快樂講	<input type="checkbox"/> 019 越泰印快樂講
月租費 (每號每月)	600 元	600 元	300 元
免費分鐘數	240 分鐘	200 分鐘	100 分鐘
超過部分費率	每分鐘 3 元	每分鐘 3.5 元	每分鐘 3.5 元
委 託 書	<p>茲委託受託人 _____ 辦理本項服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本客戶承擔一切責任。</p> <p>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p> <p>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 _____</p> <p>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之 _____ 室</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服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p>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 2 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注意事項。			
受理人	營運處： 員工代號：	聯絡號碼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號碼：	建檔日期	

2020/04/27 製作

※受理窗口：0800-080-100      傳真號碼：07-2290984

※收到回傳之申請書後，將有專人回電客戶，如未接到回電，請貴客戶再來電確認。



##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019 快樂講」國際電話促銷案申請注意事項

- 一、 「019 快樂講」(以下簡稱本服務)之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客戶為限。
  - 二、 本服務限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
  - 三、 申請本服務最短租期1個月，未滿最短租期仍需付足1個月月租費。
  - 四、 本服務免費分鐘數及優惠費率適用國家或地區，依客戶申請項目而異，免費分鐘數限當次計費週期使用，不得保留至次一計費週期(註)。優惠內容詳如下：
    - (一) 019 美加快樂講：凡發話號碼任何時段以019撥打美國、加拿大之分鐘數，每月(或每計費週期)可扣抵240分鐘，超過240分鐘之分鐘數可享每分鐘3元之優惠費率。\*美國含夏威夷、阿拉斯加，不含關島。
    - (二) 019 中港新快樂講：凡發話號碼任何時段以019撥打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之分鐘數，每月(或每計費週期)可扣抵200分鐘(不限時段)，超過200分鐘之分鐘數可享每分鐘3.5元之優惠費率。\*中國大陸不含澳門。
    - (三) 019 越泰印快樂講：凡發話號碼任何時段以019撥打越南、泰國、印尼之分鐘數(或每計費週期)可扣抵100分鐘(不限時段)，超過100分鐘之分鐘數可享每分鐘3.5元之優惠費率。
- 註：月租費與通信費計費週期一致，計費週期起始終止日，依客戶所屬週期而異。
- 五、 申請本服務的客戶，請以019撥號的方式回叫國外未接來電。
  - 六、 本公司得因經營成本變動，更改本服務之適用國家地區或費率，如有更動，將於7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七、 國際定期租約、熱線009、全球通(World 85)、行動電話預付卡、行動回饋、放心講、及商旅通客戶不得同時申請本服務。
  - 八、 本服務之月租費金額可併入計算大客戶折扣門檻，惟免費分鐘數及已享優惠費率之分鐘數不再享有大客戶折扣(撥打其他國家仍可享有大客戶折扣)。
  - 九、 本服務新租及終止當月，依實際使用天數，等比例計算月租費及免費分鐘數，不論大小月，日租費及每日免費分鐘數分別以月租費及月免費分鐘數三十分之一計收。
  - 十、 客戶新申租及終止本服務，均於次日生效。
  - 十一、 發話號碼辦理換租、單方過戶、繼承更名或一退一租時，本服務可由新客戶承接；退租、欠拆或號碼攜出時，須同時退租本服務。
  - 十二、 客戶服務專線：0800-080-100。
  - 十三、 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電子商務服務；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經營傳播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會員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網址為 <http://spip-eshop.cdn.hinet.net/> 或 QR Code



---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04/09 版

